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福琼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刚诉被告李福琼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李福琼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6267号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或不提交证据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1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与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